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临环罚字（2023）01100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浮山县鑫航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7MA0L35JU2M

法定代表人：徐涛

详细地址：浮山县北王镇北王村

浮山县鑫航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浮山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12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浮山县鑫航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2022年12月5日《现

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照片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浮山分局）于2023年3月6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浮山分局）2023年3月6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事听告字〔2023〕011004号）和2023年3月6日《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和决定：

立即停止建设，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处罚款壹拾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浮山支行

户 名：浮山县财政局

帐 号：100887554980010001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

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